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城轨标委会〔2025〕26号

关于收集会员单位获得的标准评奖、单位评优等信息的函

各会员单位：

为全面了解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各级标准化工作取得的成果情况，全面总结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各级标准应用实施优秀案例，完善对标达标工作机制，推进协会团体标准的应用实施，提升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整体标准化水平，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现向全体会员单位收集所获得的标准评奖、单位评优（包含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领域）信息。详细信息如下：

一、收集信息的种类

（一）标准评奖项目

1.国内标准获奖情况：由会员单位主导或参与制定的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获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如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省部级、地方政府标准类奖项及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标准奖项。

2.国际标准工作成果：由会员单位参与的国际标准制定的项目信息及情况，推动中国标准国际化应用等实质性案例的相关材料；会员单位员工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任职情况，包括担任 ISO、IEC、ITU 等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机构职务。

（二）单位评优项目

1.标准化工作试点/示范单位：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领域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学会认定的先进单位、试点/示范单位等称号，如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标准化试点、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试点、国家标准验证点、纳入企业“领跑者”名单的单位及产品等。

2.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检验检测中心：在轨道交通领域具备国家级科研能力、检验检测的单位。

3.标准应用优秀案例：在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技术装备、通信信号等领域成功应用标准并取得显著效益的案例。

二、信息收集要求

1.请分别按《标准获奖信息表》（附件1）、《国际标准及国际标准化组织任职信息表》（附件2）、《单位评优信息表》（附件3）填写，详情见附件。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表彰文件、批复文件、应用案例报告等扫描件）。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3.请各会员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协会标准部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标准评奖、单位评优信息-单位名称”。

联系人：隋苗苗 17731676985

邮 箱：bz_camet@163.com

附件：1.标准获奖信息表

2.国际标准及国际标准化组织任职信息表

3.单位评优信息表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5年8月20日

